

枣环市中行审【2023】B-19号

关于枣庄市欣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50000吨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枣庄市欣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生产50000吨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枣庄市欣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50000吨装饰材料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兄弟路北100米（东外环向东200米路北），该项目总投资7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项目占地1999.98m²，建筑面积约1333.32m²，新建生产车间、办公室及配套设施，新建两条装饰材料生产线，建成后可年生产50000吨装饰材料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2022年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（备案号：2208-370402-04-01-903869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采取作业场地围挡、围护、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、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工艺，合理处置施工废水，建筑垃圾等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

三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(1) 该项目原材料、成品等须全密闭运输，运输车辆进出须清洗，避免产生扬尘。

(2) 项目原料仓、生产车间等须配备喷淋设施，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路面进行洒水降尘。

(3) 1号生产线搅拌粉尘、下料粉尘、包装粉尘、石英砂配料仓粉尘及水泥筒仓、粉煤灰筒仓粉尘：经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并收集散落粉尘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，部分散落粉尘回收用于生产。

(4) 2号生产线搅拌粉尘、下料粉尘、包装粉尘及水泥筒仓、粉煤灰筒仓粉尘：经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并收集散落粉尘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，部分散落粉尘回收用于生产。

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3-2018)表 2 水泥仓和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，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要求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3-2018)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厂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土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厂区喷洒降尘水、车辆清洗废水禁止外

排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，建立和完善生产、生活污水的收集系统，并对化粪池、生产车间、原料暂存处及垃圾暂存地等场地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。强化厂区防渗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，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。

（三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

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加大减震基础，安装减震装置、等措施减少噪音产生，夜间禁止生产及运输。

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（1）除尘器集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。

（2）废包装袋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

（3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标准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（公告2013年第36号）。

（五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强化污染源管理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标志牌。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。颗粒物：0.063t/a。并

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排污许可证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你单位须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、设备。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，装置区、储罐区、危废暂存间等应按要求设置泄漏报警、围堰、配备可燃、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及联动系统等连锁保护装置，并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。

（九）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、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。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。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。

（十）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、使用、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，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。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，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，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三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防治及污染控制措施，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工程在建设、运行中产生不符合批复文件的情形时，应做环境影响后评价，采取改进措施，并报我局备案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齐村镇环保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。

七、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齐村镇环保所。

九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，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，则本文件自动作废。

2023 年 05 月 26 日

主题词： 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

抄送：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共印 7 份